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843號

債 權 人 新邑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倫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貞蓁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李貞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兩造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仲介契約（影本即可，但須完整）、系爭不動產因債權人之仲介且買賣成交、交付價金、過戶完成、點交、交屋完畢、完整流程之相關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